

“一带一路”进展全梳理 (“一带一路”研究手册第1集)

Original 2017-02-16 朱振鑫、杨晓 民生宏观

“一带一路”进展全梳理 (“一带一路”研究手册第1集)

文/民生证券研究院宏观研究主管 朱振鑫
 执业证号：S0100516020001
 民生证券研究院宏观组 杨晓
 执业证号：S0100116080036

联系人：杨晓（微信cufeyx）

欢迎加入“一带一路”专题讨论群，联系人微信cufeyx

报告摘要

- 政策篇：“一带一路”将是2017年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最值得期待的亮点

“一带一路”自2013年提出，2014年成为国家三大战略之一，2015年完成顶层规划设计，2016年以来，“一带一路”已经进入全面落实阶段。2014年有APEC峰会，2016年有G20峰会，2017年有“一带一路”峰会，“一带一路”无疑是2017年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最值得期待的亮点。

- 国别篇：“一带一路”沿线多国或地区完成战略对接、合作深化

照官方最初规划，“一带一路”涉及到60多个国家和地区，现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中。截至2016年9月，我国已与7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完成战略对接，达成联合声明、双边协议/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谅解备忘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合作规划纲要等成果。其中，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等国政策沟通效果突出。2013年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投资和贸易呈上涨趋势，其中，东南亚地区投资贸易表现最好；2005-2016年中国对“一带一路”相关投资主要是能源、交通运输、房地产和农业等领域；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国家分布在东南亚、中亚、西亚北非。

- 区域篇：多省市出台相关对接政策及举措

“一带一路”整体划分为西北6省、内陆1市、西南3省、东北3省、东南5省等5个大区域。各省在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和所发挥的作用不同，新疆和福建是一带一路的关键省份，其中，新疆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福建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目前，“一带一路”各省大都制定本省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相关举措，其中西北6省和福建、广东和黑龙江等关键省份均出台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等。

- 企业篇：国企搭台、民企唱戏

央企以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为民企走出去创造完备的路线、交通、资源、产业园区等基础条件，形成“国企搭台，民企唱戏”的格局。央企仍然是“一带一路”的主力军，民营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当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产业投资高端化、企业抱团走出去、从发展中国家进军发达国家的趋势明显。

- 风险提示：地缘政治风险、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目 录

一、政策篇：“一带一路”十大重要节点	3
(一) 2013年9-10月：第一次提出“一带一路”概念	3
(二) 2013年11月：第一次上升为国家战略	4
(三) 2014年12月：丝路基金成立	4
(四) 2015年2月：“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5
(五) 2015年3月：“一带一路”顶层规划设计出台	5
(六) 2015年11月：“一带一路”战略与沿线国家战略衔接	5
(七) 2015年12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	6
(八) 2016年3月：“一带一路”列入“十三五”规划	6
(九) 2016年12月：提出“一带一路”软力量建设	6
(十) 2017年5月：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即将举办	7
二、国别篇：沿线各国进展情况梳理	7
(一)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政策沟通、投资和贸易进展情况	7
1、“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政策进展	8
2、“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情况	14
(二) 中国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投资的行业分布	16
(三) 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合作进展排名	18
(四) 未来哪些国家更具潜力	20
三、区域篇：国内各省（市）进展情况	21
(一) 各省定位和节点城市	21
(二) 各省政策进展	22
1、西北6省	22
2、内陆	24
3、西南3省	25
4、东北	25
5、东南5省（市）	26
6、其他	27
四、企业篇：央企和民企进展情况	27
(一) 央企进展情况	28
1、央企是“一带一路”主力军	28
2、央企“一带一路”参与方式	28
3、央企走出去情况及相关大项目	32
(二) 民企进展情况	35
1、非国企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已占半壁江山	35
2、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方式	35

2014年有APEC峰会，2016年有G20峰会，2017年有“一带一路”峰会，“一带一路”无疑是2017年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最值得期待的亮点。我们将陆续推出一系列“一带一路”的专题报告，第一篇我们先把“一带一路”的现状梳理清楚。全文分四个维度：政策、国别、区域、企业。

一、政策篇：“一带一路”十大重要节点

“一带一路”自2013年提出，2014年成为国家三大战略之一，2015年完成顶层规划设计，2016年以来，“一带一路”已经进入全面落实阶段。

2013年9-10月，习近平总书记正式提出包含“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战略理念；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一带一路”上升为国家战略；201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一带一路”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共同列为国家三大战略；2015年3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愿景与行动》是“一带一路”首次公布的总体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2016年3月列入“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政策逐层演进，由理念到框架，由框架到战略规划，由战略规划到深入实施。

“一带一路”战略提出以来，中国在国内外层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政策进展。国内方面，“一带一路”顶级战略规划已经出台，中央和部委层面各项具体推进措施不断出台，大部分“一带一路”省市已经出台“一带一路”专项政策，国务院、发改委等13个部门、商务部、香港特区政府均已设立“一带一路”专门机构。国外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间访问了37个国家（亚洲18国、欧洲9国、非洲3国、拉美4国、大洋洲3国），截至2016年9月，我国已与7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完成战略对接，达成联合声明、双边协议/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谅解备忘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合作规划纲要等成果。马来西亚、新加坡、联合国等均已设立“一带一路”相关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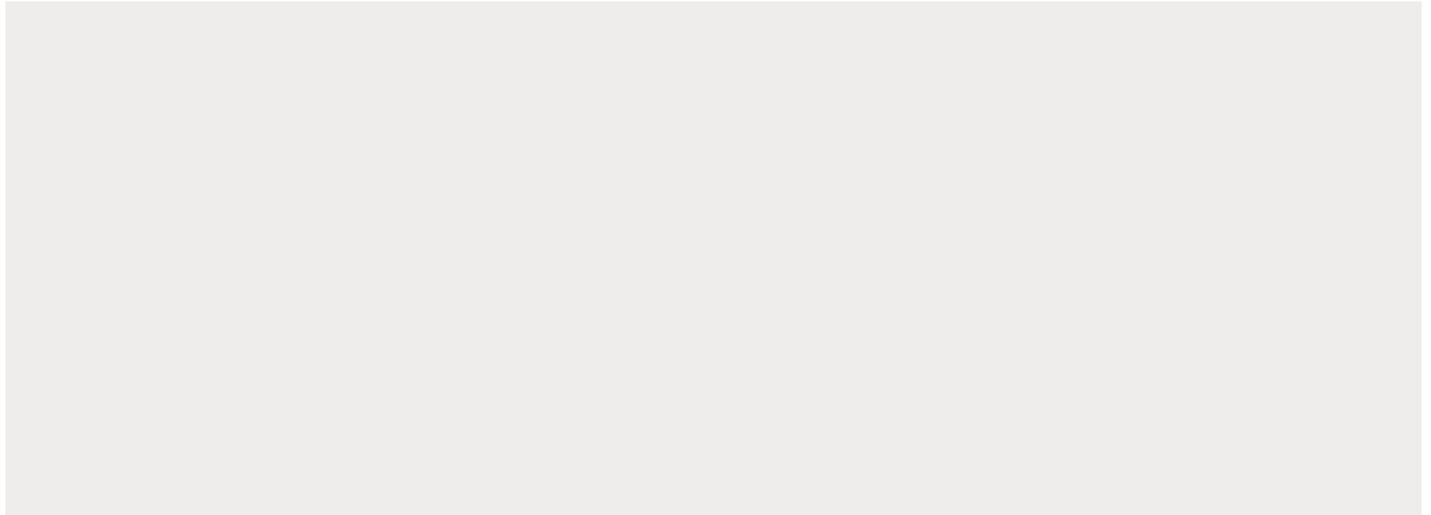
（一）2013年9-10月：第一次提出“一带一路”概念

201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访问中亚四国期间，在哈萨克斯坦首次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访问东盟国家期间，在印尼提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共同构成“一带一路”战略，2015年3月出台“一带一路”整体发展规划。

丝绸之路经济带包括北线、中线、南线：北线主要为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中线主要为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南线为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一带”主要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包括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有两条线：第一，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第二，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一路”主要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包括中巴、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

不同于美国的TPP（现已解散）、欧盟、上合组织等，“一带一路”是一个和平的、包容的、相对松散的国际经济合作框架，通过国家层面的政策沟通、软硬机制的建设等为国际合作建立平台。



（二）2013年11月：第一次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建立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一带一路”又成为国家三大战略之一，其中“一带一路”为对外战略。

2016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继续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三大战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未来发展规划，“一带一路”仍将是2017年发展重点。

（三）2014年12月：丝路基金成立

丝路基金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首期资本金100亿美元。外汇储备（占比65%，通过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5%，通过赛里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占比15%）、国家开发银行（占比5%，通过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丝路基金类似PE，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多边互联互通提供融资支持，投资期限较长。丝路基金按照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原则开展投资业务，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

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丝路基金在股权投资、资源开发、产能合作和金融合作等领域具备灵活性等优势。

目前，丝路基金参与投资的项目涵盖了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阿联酋、埃及、意大利等国家，包括合作设立产能合作专项基金、投资企业及项目股权等。

(四) 2015年2月：“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担任组长，王沪宁、汪洋、杨晶和杨洁篪担任副组长，这一领导小组涵盖了发展、改革、政策、外贸、金融、外事和国务院各部门的众多领域。办公室设于国家发改委，下设综合组、丝绸之路组、海上丝绸之路组和对外合作组四个组。领导小组作为“一带一路”顶层设计的国内领导和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副总理担任组长，突显“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性。

2014年4月，商务部设立欧亚司，主要在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负责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等12国的经贸关系工作。

2016年2月，香港特区政府设立“一带一路”督导委员会及专项办公室，负责推动研究工作，统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及贸发局、旅发局等机构，以及与中央部委、各省市政府、香港的业界、专业团体和民间团体联络。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同外交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业局、银监会、能源局、外汇局以及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13个部门和单位共同设立“一带一路”PPP工作机制。旨在与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强合作，积极推广PPP模式，鼓励和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推动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尽快落地。

此外，联合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多国均设立一带一路专门机构，以管理协调“一带一路”相关事宜。联合国设立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UNMCSR），是联合国内部唯一协调“一带一路”国际事务的专门机构。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对华事务委员会设立“一带一路”中心。新加坡联合早报与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设立“一带一路”专网。上海进出口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贸促会、土耳其—中国工商业协会、吉尔吉斯斯坦工商会等近百家中外商会、企业发起设立“一带一路”贸易商联盟。

(五) 2015年3月：“一带一路”顶层规划设计出台

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就框架思路、合作重点、合作机制、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等方面予以明确说明。《愿景与

行动》是“一带一路”顶层规划设计，也是三大战略首份顶层规划设计，明确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个方面。

各部委相继出台落实推进方案，教育部、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相继发布《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等文件。

(六) 2015年11月：“一带一路”战略与沿线国家战略衔接

2015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指出，坚持将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家对外战略紧密衔接，逐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事实证明，战略衔接是“一带一路”成功走出去的重要一环，2011年美国奥巴马总统提出建立亚太经济走廊、建立新丝绸之路，基本是无声无息。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已经与沿线多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实现对接，包括：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蒙古“草原之路”、欧盟“容克计划”、英国“英格兰北方经济中心”、韩国“欧亚倡议”、越南“两廊一圈”、澳大利亚北部大开发、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波兰“琥珀之路”等。

(七) 2015年12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

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银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2015年2月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就已明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主要任务，是为亚洲基础设施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亚投行和丝路基金均依照国际标准设立，两者对于跨境经济活动更具优势。

亚投行法定资本1000亿美元，意向创始成员国为57个，旨在促进亚洲地区基础设施和其他生产设施的发展建设，包括能源、交通、通信、农业基础设施、水利和水环境、环境保护、城市发展以及物流设施等方面。截至2016年9月底，亚投行公布了该行参与投资建设的六个项目，项目贷款额总计8.29亿美元，涉及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缅甸五个国家，涵盖了能源、交通和城市发展等领域。六个项目中，除了孟加拉国的电力输送升级和扩容项目为亚投行独立提供贷款的项目，其余项目计划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以及商业银行进行联合融资。

(八) 2016年3月：“一带一路”列入“十三五”规划

201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将“一带一路”列入“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部分。“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主要分为6个方面，“一带一路”作为“深化改革、构建发展新体制”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产能合作、贸易升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方面发力，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新格局。

值得一提的是，在“十二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中，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健康发展”部分就已提到推进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一带一路”战略还并未成型，关于西部大开发则提出“推进重庆、成都、西安区域战略合作，推动呼包鄂榆、广西北部湾、成渝、黔中、滇中、藏中南、关中—天水、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经济区加快发展”。如今“一带一路”战略已经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并列为三大战略，且“一带一路”率先出台总体的顶层规划设计。可见，“一带一路”已经成为统筹国内区域开发开放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新的战略，顶层战略规划出台之快也表明未来或有持续政策支持。

（九）2016年12月：提出“一带一路”软力量建设

2016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指出，软力量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助推器。软力量实为在“一带一路”实践层面已有重大进展情况下，进行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加强国际传播和舆论引导。

（十）2017年5月：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即将举办

2017年5月，中国将发起并主办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这是中国继2014年APEC峰会、2016年G20峰会之后最重要的一次国际峰会，也是2017年最大的政策亮点。“一带一路”峰会除了会邀请不亚于G20和APEC量级的各国政要参与之外，这还是中国第一次发起和主办如此高规格、大规模的国际峰会，将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关键节点和重要沟通平台。

二、国别篇：沿线各国进展情况梳理

按照官方最初规划，“一带一路”涉及到60多个国家和地区，现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中。截至2016年9月，我国已与7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完成战略对接。

2013年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投资和贸易呈上涨趋势，其中，东南亚地区投资贸易表现最好，

在对外直接投资和进出口贸易中世界占比不断提升。中亚、南亚和西亚北非投资和贸易额相对较小，且相对平稳。行业方面，根据我们统计，2005-2016年中国对“一带一路”相关投资主要是能源、交通运输、房地产和农业等领域。

测算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程度高低，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两个国家处于深度合作阶段，排名前2位；快速推进程度的国家主要为在东南亚国家、巴基斯坦和内蒙；逐步拓展程度国家主要为阿拉伯国家及部分东南亚国家；有待加强型国家主要为东欧国家。未来有较大潜力的国家分布在东南亚、中亚、西亚北非。

总体来看，东南亚在投资和贸易方面均具有不俗表现，在最具潜力国家也有多国上榜，主要因为，第一，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在历史、文化等方面较有渊源；第二，地理位置和交通的便利性；第三，经济发展阶段决定了东南亚国家能与我国实现自然的产业衔接；第四，人口结构和人口密度决定了产品、服务的大量需求；第五，人民币国际化在东南亚国家进展较快等金融支持因素。

(一)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政策沟通、投资和贸易进展情况

“一带一路”贯穿亚欧大陆，2015年“一带一路”沿线有64个国家，人口约44亿、GDP为23万亿美元，分别占世界总量的63%、29%，贸易总量只占全球1/4。沿线国家大都为经济实力一般但经济增速较快国家，根据麦肯锡预测，到2050年，“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将会贡献全球GDP增量的80%左右，发展潜力巨大。

目前，“一带一路”涉及的国家已经延伸至西欧达到英国、法国、德国等；至非洲的南非；至澳大利亚以及南美洲的国家和地区。已经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中。

表 1: 2015 年“一带一路”囊括国家。

地区。	国家。	数量。
东北亚。	俄罗斯、蒙古。	2。
中亚。	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5。
东南亚。	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菲律宾、东帝汶。	11。
南亚。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不丹。	7。
西亚北非。	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富汗、埃及、巴林。	20。
中东欧。	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马其顿、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	19。
合计。	。	64。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大数据报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1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政策进展

截至2016年9月，我国已与7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完成战略对接，达成联合声明、双边协议/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谅解备忘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合作规划纲要等成果。其中，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等国政策沟通效果突出。

(1) 东北亚

蒙古

2014年8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双方认为应大力发展政治领域，经贸领域，教育、卫生、文化、人文领域以及国际、地区合作等。

俄罗斯

2015年5月，中俄双方共同签署并发表了《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一带一路”战略与“欧亚经济联盟”战略实现对接，双方达成共识，优势互补。

蒙古、俄罗斯

2015年7月，签署《关于编制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明确了三方联合编制《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下一步将抓紧把三方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到具体合作领域和项目上来，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走向深入。

(2) 中亚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键节点，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构想也正是2013年9月在哈萨克斯坦首次提出的。此后，2014年双方签署了28项价值230多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合同。

2014年12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经济部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提出发展和加强区域间互联互通，促进和深化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有关交通、经贸、旅游、投资及其它合作领域的经济活动。

2016年10月，双方签订《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的战略对接，中哈两国将在四个领域总共30项内容上进行全面务实合作。

土库曼斯坦

2014年5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提出双方将共同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在金融、铁路、农业、能源、安全等多领域加强合作，研究开展合作的方式并启动具体合作项目。

乌兹别克斯坦

2015年6月，签订《关于在落实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框架下扩大互利经贸合作的议定书》。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和拓展两国在贸易、投资、金融和交通通信等领域的互利合作，重点推动大宗商品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工业项目改造和工业园等领域项目实施，实现双边经贸合作和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融合发展。

塔吉克斯坦

2015年9月，签订《关于编制中塔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明确了共同编制《中塔合作规划纲要》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以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为契机，继续扩大和深化投资、贸易、产业、人文等各领域务实合作，共同推进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建设。

(3) 东南亚

缅甸

2014年11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提出加强海洋经济、互联互通、科技环保、社会人文等各领域务实合作，支持缅甸农村和农业发展，建立两国政府电力合作机制，继续加强金融、海洋经济、互联互通、科技环保等领域的合作。

马来西亚

2015年11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联合声明》，提出两国加强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潜力巨大，继续推动“两国双园”协调发展，共同探讨推进钢铁、船舶、通讯、电力、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合作。

老挝

2016年5月，发表《中老联合声明》，指出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和产能合作，推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中国“十三五”规划和老挝“八五”规划有机结合，密切配合尽早编制完成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采取切实措施促进两国产能与投资合作。

柬埔寨

2016年10月，中柬两国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联合声明》，签署了31项合作协议，确立了2017年双边贸易规模达50亿美元的切实目标，习近平特别提出要着力打造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并签订了《关于确认并共同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项目的协议》、《关于实施中柬友谊医院大楼项目的立项换文》、《关于编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关于联合开展水利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等文件。

孟加拉

2016年10月，在中国商务部和孟加拉国出口促进局、孟加拉国工商联合会举办的“中国 - 孟加拉国企业贸易对接会暨签约仪式”上双方企业签署了13项贸易协议，合同金额达1.86亿美元，涉及海产品、皮革、黄麻纱线等孟方优势产品。

2016年10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同意扩大和深化贸易和投资合作，将基础设施、产能合作、能源电力、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农业作为中孟务实合作的重点领域加以推进，鼓励两国有关企业加强合作。

2016年10月，习近平对孟加拉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孟双方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以及产能、能源、信息通信、投资、海洋、防灾减灾、人文等领域合作文件。

(4) 南亚

马尔代夫

2014年12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马尔代夫共和国经济发展部关于在中马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共同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推动中马自贸区建设，并将通过经贸联委会进一步加强对华互利合作，增加鱼类等产品对华贸易。

尼泊尔

2014年12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尼泊尔政府财政部关于在中尼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宣布正式启动双边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双方同意成立工作组，尽快就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全面研究。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是“一带一路”标杆国家之一，早在2014年，中巴两国决定共建中巴经济走廊，是“一带一路”的旗舰项目。

2015年4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同意以中巴经济走廊为引领，以瓜达尔港、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合作为重点，形成“1+4”经济合作布局。

2015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前往巴基斯坦国事访问期间，双方签下了51项合作协议和备忘录，其中超过30项协议、备忘录与中巴经济走廊相关，涉及机场、高速、电力、铁路等项目。其中，比较关键的4项谅解备忘录包括瓜达尔港国际机场、瓜达尔港东湾高速公路、卡拉奇—拉合尔高速公路和喀喇昆仑公路第二阶段升级的项目；电力项目包括50兆瓦的达乌德风电项目、50兆瓦萨察尔风电项目、Zonergy 900兆瓦电力工业园区和100兆瓦吉姆普尔风电场项目等；铁路方面包括中国国家铁路局和巴基斯坦铁道部之间关于卡拉奇—白沙瓦线（ML1）升级和巴基斯坦铁路赫韦利杨干散货中心的联合可行性研究的框架协议。

（5）中东欧

白俄罗斯

2015年5月，习近平对白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双方签署总价值约157亿美元的近20份经济合作协议（“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议定书），并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强调两国将采取措施扩大贸易规模，为对方商品、服务、技术、资本准入创造良好条件。

2016年9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白俄罗斯政府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措施清单》，该措施清单涵盖交通物流、贸易投资、金融、能源、信息通信、人文等领域相关措施或项目，是推动中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务实合作的第一份路线图，也是指导两国务实合作的重要框架性文件。

匈牙利

2015年6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是中国同欧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个此类合作文件。双方希望以签署政府间谅解备忘录为契机，使匈牙利成为“一带一路”建设在欧洲的重要支点；以共同建设匈塞铁路为契机，使匈牙利成为欧亚物流的重要枢纽；以增强两国高度互信为契机，使匈牙利成为中欧友谊的重要桥梁。

罗马尼亚

2015年10月，签署了“第比利斯一带一路论坛”联合声明，旨在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之间的经济层面的对话，发展各国之间的双边经济合作以及与国际和地区的金融机构的合作。

多国

2015年11月，结合“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和《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中国和中东欧16国制定“16+1合作”中国规划图，共同发表《中国-中东欧国家中期合作规划》，推动“16+1合作”提质增效，其中一半国家与中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

波兰

2015年1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提出加强“一带一路”与“可持续发展计划”对接，共同组织编制中波合作规划纲要，开展和深化互利合作。

2016年6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波视彼此为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将在中国提出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波兰提出的“可持续发展计划”框架下共同推动经贸、金融、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民航、能源、农业、电子商务、科技、环保等领域双边合作。

捷克

2016年3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将以两国政府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为基础，加强“一带一路”与各自发展战略和政策协同，开展和深化互利合作。

2016年4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编制中捷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商定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贸易、能源资源、科技与研发、金融、运输与物流、医疗保健、航空、标准与认证、农业、文化、体育、教育以及地方合作等15个领域加强合作。

塞尔维亚

2016年6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将以两国政府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为基础，充分把握“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重要机遇，推动双方各自发展战略对接，进一步加强两国能源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农业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斯洛伐克

2016年10月，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与斯洛伐克工商联合会签署了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深化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中东欧是“一带一路”在欧洲的落脚点，斯洛伐克位于欧洲中部，是连接东西欧市场的桥梁和通往巴尔干地区的门户，斯洛伐克将成为“一带一路”合作的重要合作伙伴。

此外，2015年期间，中国分别与塞尔维亚、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等多国签署政府间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6) 西亚北非

卡塔尔

2014年11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卡塔尔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认为应充分利用两国经贸互补优势，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和相互投资，扩大在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业和高科技领域，特别是交通、路桥、铁路、电信、国有企业、先进技术转移便利化等方面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建立能源与替代能源领域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两国在银行、金融市场等金融领域的合作等。

南非

2015年12月，中国和南非签署了价值419亿元人民币的26项双边合作协议，其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与非洲最大银行标准银行集团签署了总金额为100亿兰特的兰特发债合作协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南非国家交通运输集团提供25亿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设备购买；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为南非电力公用事业提供5亿美元贷款支持电站建设等。

科威特

2014年6月，科威特首相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期间与中方签订了《科中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科威特丝绸城建设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科中能源合作协议》、《科中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科中航空合作协议》等10份合作协议。

格鲁尼亚

2015年3月，签署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的备忘录，提出将在中格经贸合作委员会框架内，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经贸合作，全面提升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土耳其

2015年11月，签署“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指出双方应该积极利用丝路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平台，创新合作渠道和模式，实现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

阿塞拜疆

2015年12月，签订《中阿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标志着两国务实合作迈入新阶段。此外，双方签署《中阿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及经贸、司法、民航、教育、交通、能源等领域双边合作文件。

沙特阿拉伯

2016年1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提出双方愿继续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开展务实合作，扩大相互投资，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领域合作，重点做好铁路、道路桥梁、通信、港口等方面的互利项目，加强产能政策协调与对接，推动技术转让、产业升级和经济多元化。

埃及

2016年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经贸、能源、金融、航空航天、文化、新闻、科技、气候变化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并为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二期揭牌，这一项目将引进纺织服装、石油装备、摩托、太阳能等100多家企业，可以为埃及创造1万多个就业机会。

2016年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加强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五年实施纲要》，从政治经贸、军事和安全、能源油气产业合作等10个大项目80个分项，对中埃关系未来五年发展与合作做了详细的规划安排。

伊朗

2016年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以及能源、产能、金融、投资、通信、文化、司法、科技、新闻、海关、气候变化、人力资源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2016年1月，中国与伊朗双方签署《中国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大学和伊朗外交部、伊朗政治与国际问题研究院共建“一带一路”智库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显示，中方愿同伊方在能源领域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扩大在高铁、公路、建材、轻纺、通信、电力、工程机械等领域合作，实现两国优势产业、优质资源、优良市场对接。

(7) 其他

南美洲多国

2015年5月，李克强出访拉美四国巴西、哥伦比亚、秘鲁、智利，签署了包括矿产、能源、农业金融等领域的多项合作文件，并与巴西、秘鲁签署了横跨大西洋和太平洋的“两洋铁路”的可行性研究合作文件。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

2016年4月，中国外交部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签署《中国外交部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关于推进地区互联互通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意向书》，双方将共同规划推进互联互通和“一带一路”的具体行动，推动沿线各国政策对接和务实合作。这是中国与国际组织签署的首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旨在扩大双方开展“一带一路”合作的共识，加强交流对接，深化务实合作。

多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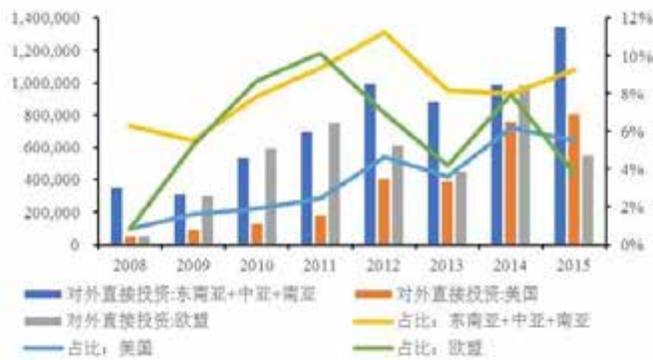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与一带一路沿线多国共同发表《第一届“一带一路”检验检疫高层国际研讨会重庆联合声明》，加强动植物检疫合作，推动经济贸易发展。通过开通“一带一路”检验检疫信息合作网，在各部门之间建立与国际标准相符的检验检疫证书核查系统。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贸易情况

截至2015年末，中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11个国家签署了自贸协定，与“一带一路”56个沿线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一带一路”沿线18个国家建设有53个经贸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包括加工区、工业园区、科技产业园区等），为双边投资、贸易等合作提供了法律保障。此外，中国将在“一带一路”沿线的23个国家建设77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其中35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处在“一带”的沿线国家，42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处在“一路”的沿线国家。其中涉及的“一带”国家包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匈牙利、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等；涉及的“一路”国家分布在东南亚地区、南亚地区、非洲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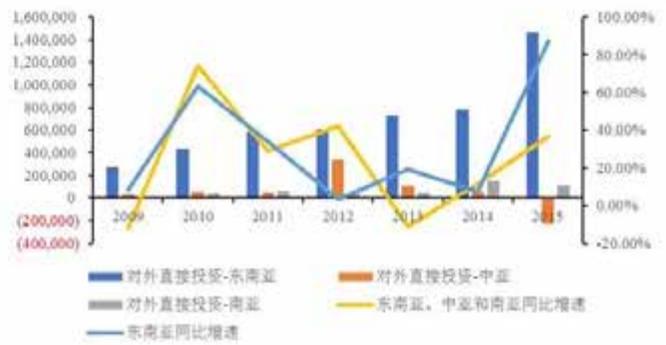
投资方面，2016年，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53个国家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45.3亿美元，同比下降2%（主因去年基数较高），主要流向新加坡、印尼、印度、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地区。2013年以来，中国对东南亚、中亚和南亚等主要“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直接投资总额大幅上涨，中国对三个区域直接投资占世界总投资的比重亦有所上升。相对而言，中国对美国和欧盟的直接投资则稳中趋缓。2014和2015年三地总投资同比增速分别为12%和37%，主要为中国对东南亚的直接投资分别增长8%和87%（中国对东南亚国家的直接投资占比80%以上）。

图3: 2008年-2015年中国对外投资(万美元)及占比。



资料来源: W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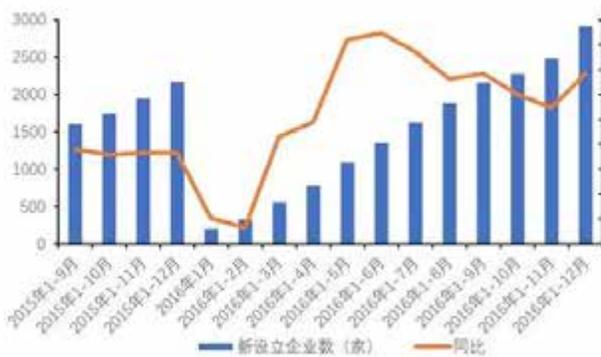
图4: 2009年-2015年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情况(万美元)。



资料来源: W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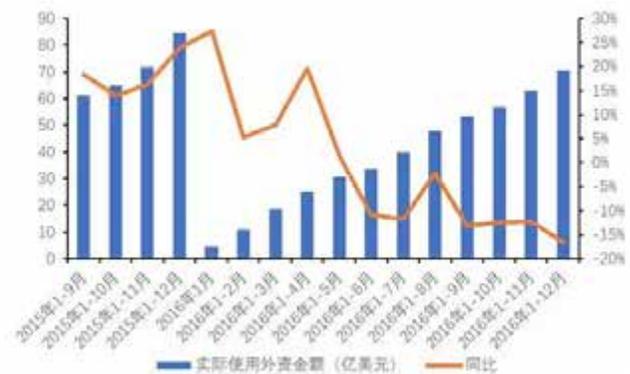
吸引外资方面, 2016年1-12月,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2905家, 同比增长34.1%, 实际投入外资金额70.6亿美元, 同比下降16.5%。2016年以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同比大幅上升, 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同比大幅回落, 部分原因为高基数, 其次为新设企业家数与投资额并不一定成正比。

图5: 15-16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投资新设企业数。



资料来源: 商务部, 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6: 15-16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际投入外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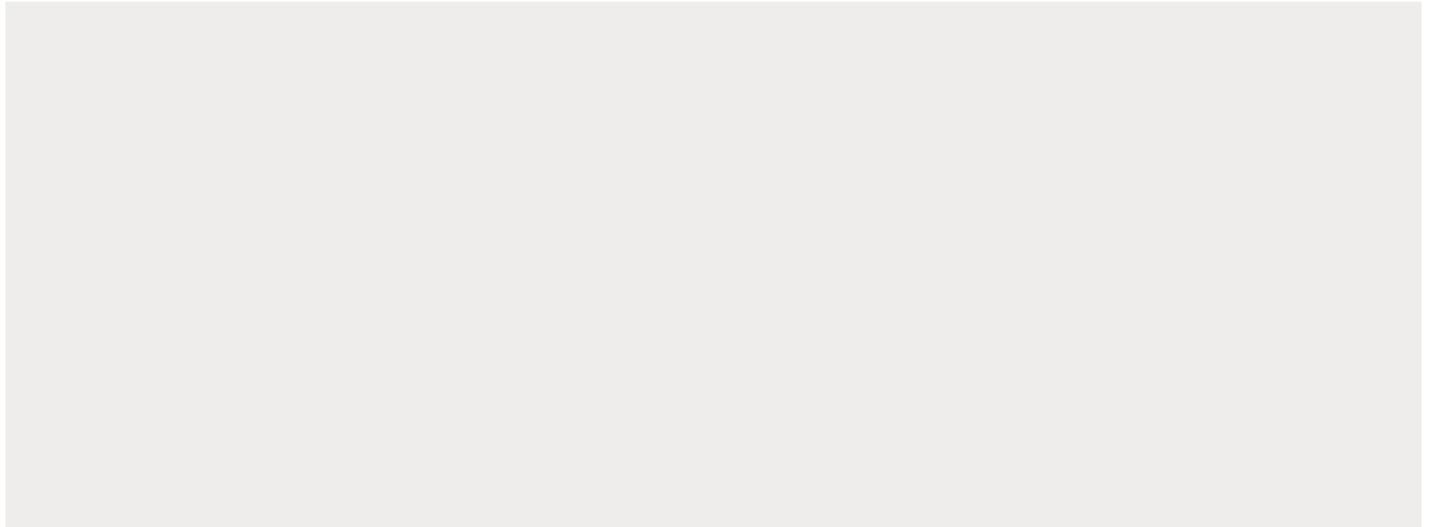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商务部, 民生证券研究院。

贸易方面, 根据商务部公布数据, 2016年1-11月, 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额达8489亿美元(出口5234亿美元、进口3255亿美元), 占同期我国外贸总额的25.7%。2013年-2016年间, 中国对东南亚、中亚和南亚、美国和欧盟进出口占比均有所提升, 对南亚和中亚、西亚和北非地区进口额占比有所下降。

出口方面, 2013年以来, 我国对东南亚、美国、欧盟和南亚、中亚地区的出口占比有所上升, 对日本出口占比有所下降, 西亚和北非占比相对平稳。东南亚、中亚和南亚三个区域出口额占我国总出口额的14.4%上升到17.6%。其中, 东南亚出口占比由10.7%上涨到12.2%, 中亚和南亚两者占比由4.1%到5.4%, 西亚和北非出口占比保持在4%左右。

进口方面, 2013年-2016年, 我国对东南亚、欧盟、日本的进口额占比有所上升, 美国持平, 对中亚和南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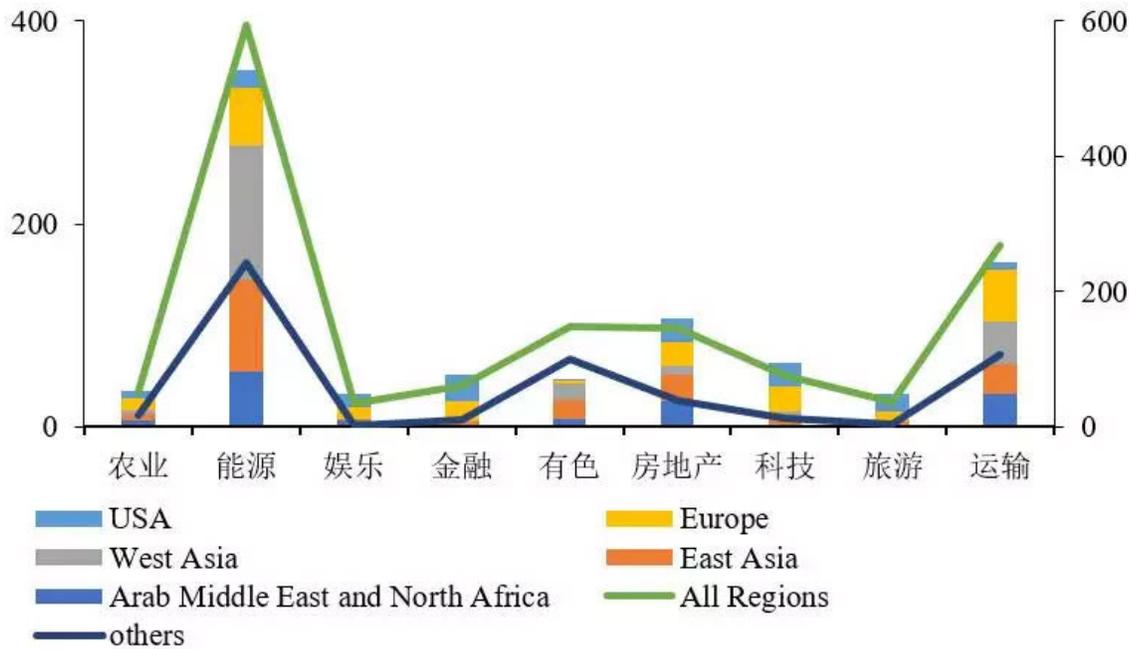
区、西亚和北非地区出口额占比下降。东南亚、南亚和中亚三地占比由13.3%上升到14.1%，主要为东南亚10.6%上涨到12.4%，中亚和南亚占比则由2.8%下降到1.7%，西亚和北非进口占比由9%下降至5.87%。



(二) 中国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投资的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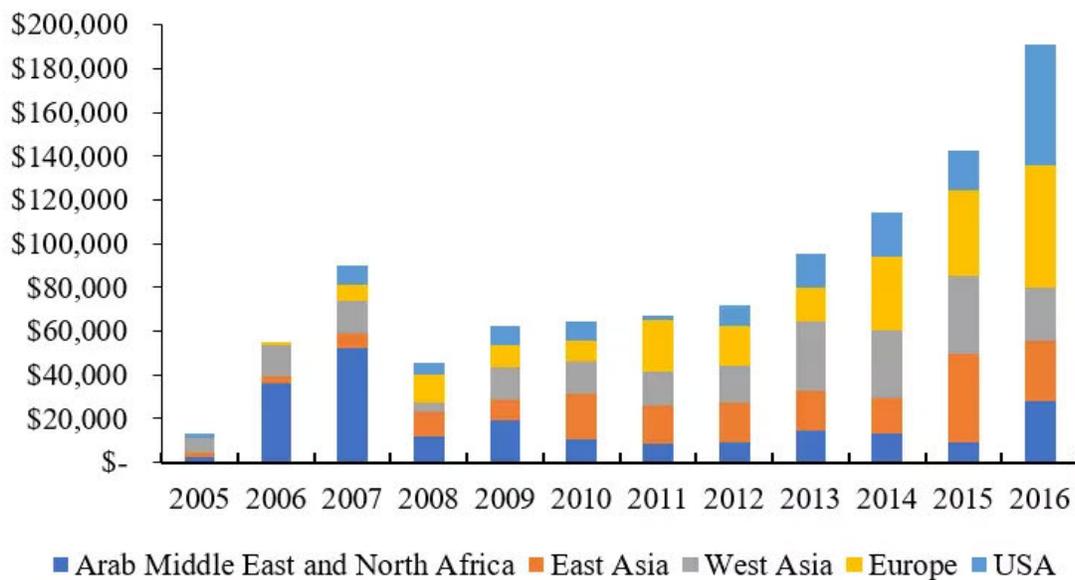
2005-2016年，中国世界范围内直接投资和建设合同规模14859.1亿美元，“一带一路”战略提出后中国对外投资增速加快，其中2015年东亚（注：美国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数据库的东亚标准为东亚、东南亚、中亚等地区）和西亚的投资分别增长150.31%和12.9%。行业层面，按照投资规模排名，主要分布在能源、交通运输、有色、房地产、科技、金融、农业、旅游和娱乐，其中能源投资规模5946.1亿美元，占总投资的40%；其次是交通运输规模2689.1亿美元，占总投资18%。近两年对欧美的投资加速，对欧美的投资主要集中于科技、金融和旅游业。

图 9: 2005-2016 年中国全球直接投资和建设合同规模结构 (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 10: 2005-2016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及欧美直接投资和建设合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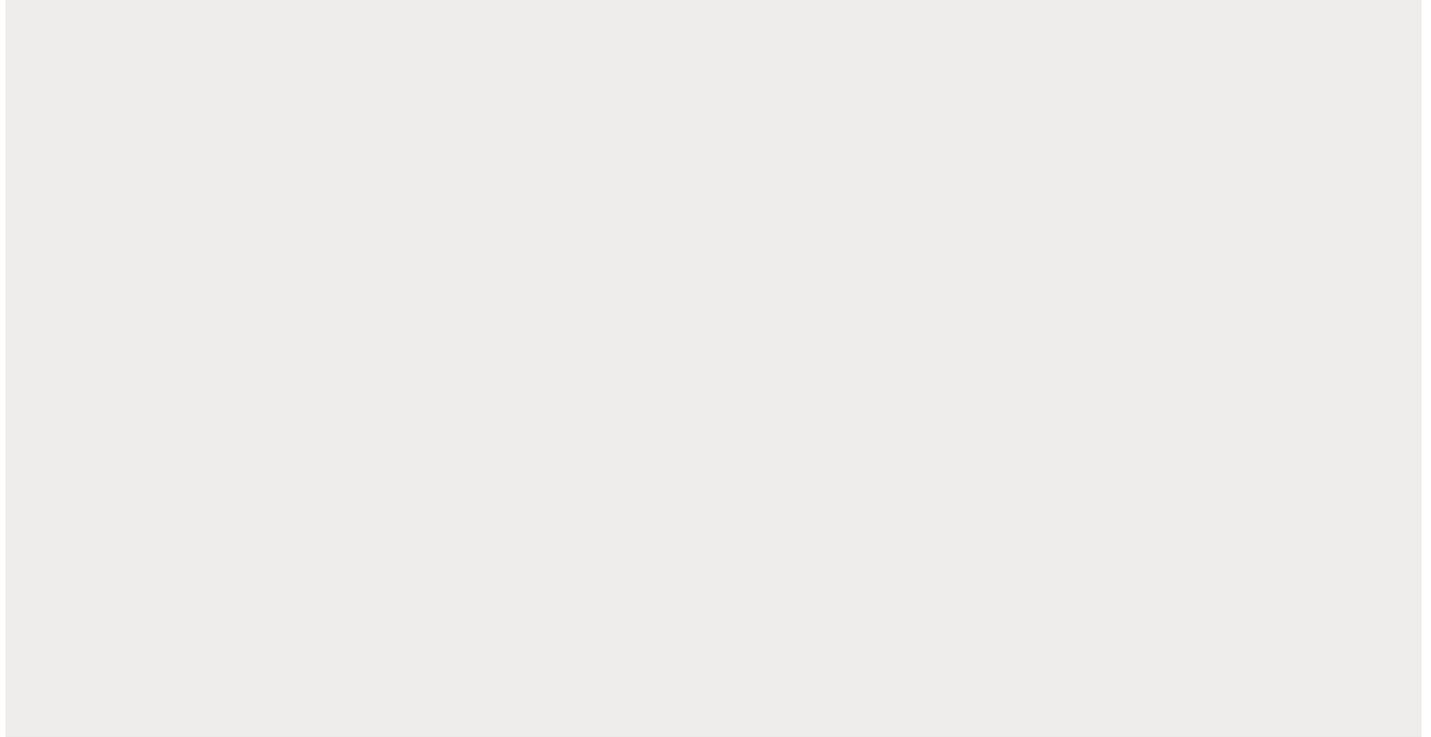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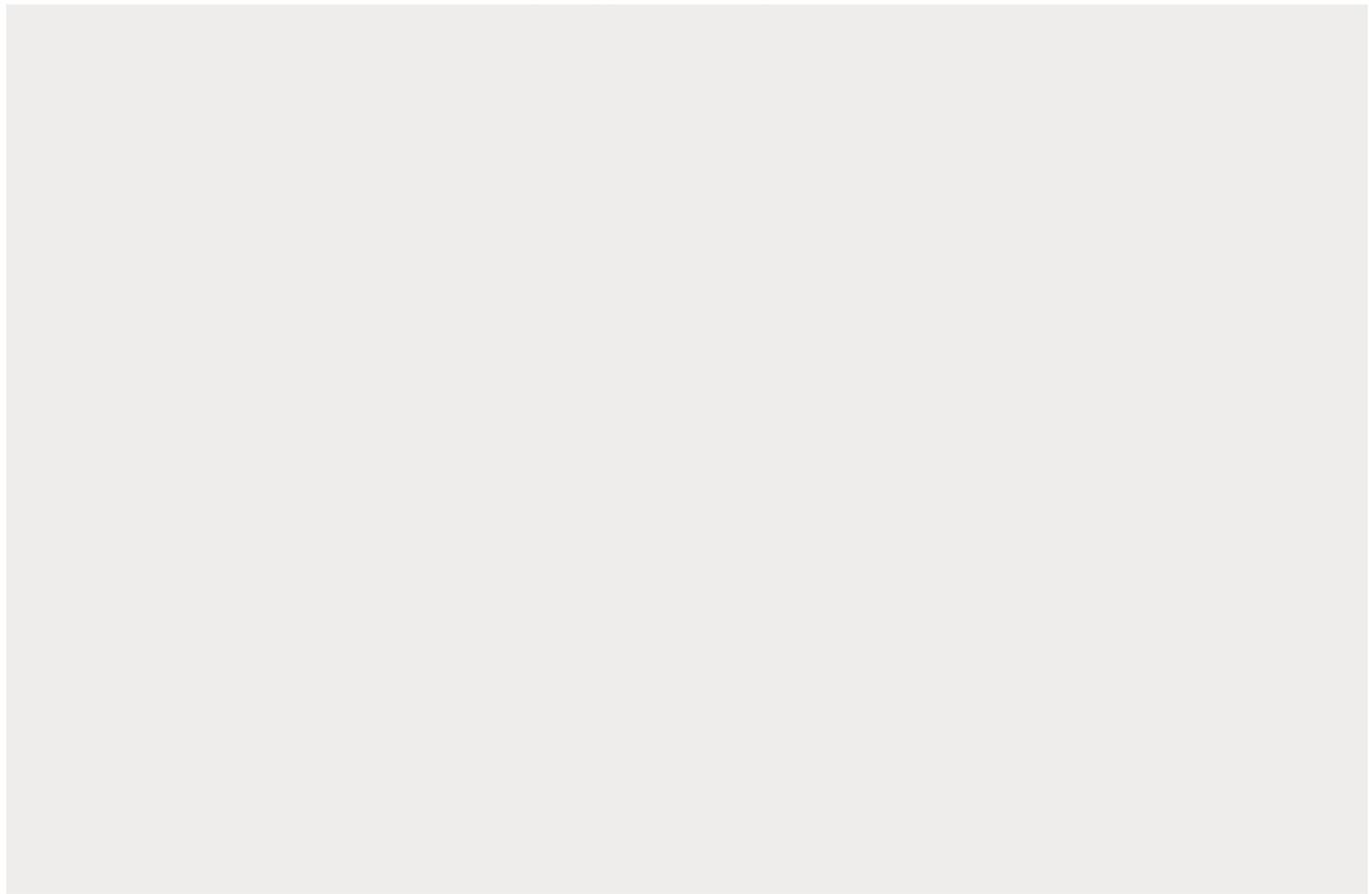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民生证券研究院

具体来看，能源投资方面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西亚占比22.25%，东亚占比15.11%，欧洲占比9.79%，阿拉伯中东和北非占比9.18%。交通运输方面，欧洲占比19.11%，其次为西亚15.83%、阿拉伯中东和北非占比

12.20%。房地产方面，东亚、阿拉伯中东和北非和欧美几个地区旗鼓相当。科技主要在欧美地区，两地占比60%以上。金融亦主要集中于欧美，两地占比70%以上。农业投资主要在欧洲和美国，阿拉伯中东和北非和东亚也有部分。旅游和娱乐主要投资与欧美，两地均占70%以上。

“一带一路”相关投资主要是能源、交通运输、房地产和农业等领域。





(三) 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合作进展排名

根据“一带一路”5大合作重点，根据各国在这5个方面的发展情况，运用3种方法对“一带一路”涉及国家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得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程度排名。

根据《“一带一路”大数据报告（2016）》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评估，按照合作程度由高到低，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两个国家处于深度合作阶段，快速推进程度的国家主要为在东南亚国家、巴基斯坦和内蒙，逐步拓展程度国家主要为阿拉伯国家及部分东南亚国家，有待加强型国家主要为东欧国家。

从经济情况看，东南亚国家和中亚国家GDP增速相对较高，阿拉伯及东欧国家相对较低。而阿拉伯国家及部分东欧国家人均GDP相对较高，东南亚相对较低。人口密度方面，东南亚等国家人口密度偏高，对设施联通和经贸合作需求较大。因此，对于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相应的合作领域也有所区别，巴基斯坦、东南亚国家、中亚国家等基本以设施联通为主，欧洲等国家则有大量经贸、金融、科技等合作。

目前“一带一路”整体进展以设施联通为主导。

表 3：“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程度排名

排名 ↕	国家 ↕	合作程度 ↕	GDP 增速 ↕	人均 GDP (美元) ↕	人口密度 (每公里 土地面积人数) ↕
1 ↕	俄罗斯联邦 ↕	深度合作 ↕	-3.73 ↕	9092.58 ↕	8.80 ↕
2 ↕	哈萨克斯坦 ↕		1.20 ↕	10509.98 ↕	6.50 ↕
3 ↕	泰国 ↕		2.83 ↕	5814.77 ↕	133.02 ↕
4 ↕	巴基斯坦 ↕		4.71 ↕	1434.70 ↕	245.08 ↕
5 ↕	印度尼西亚 ↕		4.79 ↕	3346.49 ↕	142.18 ↕
6 ↕	越南 ↕		6.68 ↕	2111.14 ↕	295.75 ↕
7 ↕	马来西亚 ↕	快速推进 ↕	4.97 ↕	9768.33 ↕	92.32 ↕
8 ↕	新加坡 ↕		2.01 ↕	52888.74 ↕	7828.86 ↕
9 ↕	蒙古 ↕		2.36 ↕	3967.83 ↕	1.90 ↕
10 ↕	老挝 ↕		7.35 ↕	1818.44 ↕	29.47 ↕
11 ↕	土耳其 ↕		3.97 ↕	9125.69 ↕	102.21 ↕
12 ↕	波兰 ↕		3.94 ↕	12554.55 ↕	124.10 ↕
13 ↕	缅甸 ↕		7.29 ↕	1161.49 ↕	82.53 ↕
14 ↕	斯里兰卡 ↕		4.79 ↕	3926.17 ↕	334.33 ↕
15 ↕	柬埔寨 ↕		7.04 ↕	1158.69 ↕	88.25 ↕
16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76 ↕	40438.76 ↕	109.53 ↕
17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4.20 ↕	3614.75 ↕	91.93 ↕	
18 ↕	印度 ↕	7.56 ↕	1598.26 ↕	440.96 ↕	
19 ↕	吉尔吉斯斯坦 ↕	3.47 ↕	1103.22 ↕	31.06 ↕	
20 ↕	白俄罗斯 ↕	-3.89 ↕	5740.46 ↕	46.88 ↕	
2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逐步拓展 ↕	4.34 (2014) ↕	5442.87 (2014) ↕	48.58 ↕
22 ↕	塔吉克斯坦 ↕		6.00 ↕	925.91 ↕	60.60 ↕
23 ↕	沙特阿拉伯 ↕		3.49 ↕	20481.75 ↕	14.67 ↕
24 ↕	匈牙利 ↕		3.15 ↕	12363.54 ↕	108.75 ↕
25 ↕	卡塔尔 ↕		3.55 ↕	73653.39 ↕	192.54 ↕
26 ↕	乌兹别克斯坦 ↕		8.00 ↕	2132.07 ↕	73.58 ↕
27 ↕	尼泊尔 ↕		2.73 ↕	743.32 ↕	198.91 ↕
28 ↕	捷克共和国 ↕		4.54 ↕	17548.34 ↕	136.62 ↕
29 ↕	菲律宾 ↕		5.91 ↕	2904.20 ↕	337.72 ↕
30 ↕	孟加拉国 ↕		6.55 ↕	1211.70 ↕	1236.81 ↕
31 ↕	乌克兰 ↕	有待加强 ↕	-9.87 ↕	2114.95 ↕	78.02 ↕
32 ↕	塞尔维亚 ↕		0.76 ↕	5235.14 ↕	81.16 ↕
33 ↕	以色列 ↕		2.51 ↕	35728.09 ↕	387.26 ↕
34 ↕	马尔代夫 ↕		2.85 ↕	8395.79 ↕	1363.88 ↕
35 ↕	约旦 ↕		2.38 ↕	4940.05 ↕	85.54 ↕
36 ↕	土库曼斯坦 ↕		6.50 ↕	6672.48 ↕	11.43 ↕
37 ↕	罗马尼亚 ↕		3.66 ↕	8972.92 ↕	86.22 ↕

38	科威特	1.85	29300.58	218.41
39	阿塞拜疆	1.10	5496.34	116.76
40	格鲁吉亚	2.77	3795.97	64.37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大数据报告，世界银行，民生证券研究院

(四) 未来哪些国家更具潜力

以“一带一路”排名前40的国家人均拥有基础设施量/人均GDP作为衡量标准，判断各个国家设施联通潜力。人均拥有基础设施/人均GDP比值越低，说明这个国家基础设施联通需求较强。

铁路方面，人均铁路里程/人均GDP较低的前7名为沙特阿拉伯、以色列、印尼、马来西亚、越南、泰国和约旦。能源方面，人均能源使用量/人均GDP排名较低的前7名为以色列、新加坡、斯里兰卡、菲律宾、土耳其、罗马尼亚和孟加拉国。电力方面，人均耗电量/人均GDP排名较低的前7名为斯里兰卡、缅甸、新加坡、尼泊尔、以色列、柬埔寨和卡塔尔。互联网方面，固定宽带互联网/人均GDP排名较低的前7名为土库曼斯坦、科威特、塔吉克斯坦、卡塔尔、老挝、缅甸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话方面，电话线路数量/人均GDP排名较低的前7名为卡塔尔、孟加拉国、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加坡和马尔代夫。值得注意的是，卡塔尔的比值较低主要因为人均GDP为世界第一。

表 4：“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均拥有基础设施量/人均 GDP

国家	人均铁路里程/人均 GDP	人均能源使用量/人均 GDP	人均耗电量/人均 GDP	固定宽带互联网/人均 GDP	电话线路数量/人均 GDP
1 俄罗斯联邦	0.065	0.560	0.719	0.206	0.283
2 哈萨克斯坦	0.079	0.455	0.466	0.124	0.235
3 泰国	0.014	0.342	0.425	0.159	0.135
4 巴基斯坦	0.029	0.331	0.314	0.066	0.111
5 印度尼西亚	0.006	0.254	0.235	0.033	0.262
6 越南	0.012	0.316	0.618	0.385	0.299
7 马来西亚	0.008	0.309	0.462	0.092	0.147
8 新加坡	N/A	0.091	0.167	0.050	0.068
9 蒙古	0.157	0.460	0.481	0.179	0.220
10 老挝	N/A	N/A	N/A	0.029	0.754
11 土耳其	0.014	0.167	0.301	0.136	0.164
12 波兰	0.040	0.204	0.314	0.155	0.088
13 缅甸	N/A	0.269	0.142	0.030	0.083
14 斯里兰卡	N/A	0.124	0.134	0.079	0.307
15 柬埔寨	N/A	0.342	0.191	0.046	0.141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A	0.190	0.270	0.032	0.057
17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0.016	0.245	0.470	0.125	0.204

18	印度	0.032	0.379	0.479	0.084	0.125
19	吉尔吉斯斯坦	0.065	0.626	1.710	0.336	0.648
20	白俄罗斯	0.100	0.502	0.636	0.546	0.854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N/A	N/A	N/A	N/A	N/A
22	塔吉克斯坦	0.081	0.327	1.816	0.008	0.573
23	沙特阿拉伯	0.002	0.311	0.427	0.059	0.061
24	匈牙利	0.065	0.184	0.315	0.222	0.253
25	卡塔尔	N/A	0.260	0.210	0.014	0.025
26	乌兹别克斯坦	0.064	0.666	0.768	0.167	0.396
27	尼泊尔	N/A	0.497	0.172	0.143	0.401
28	捷克共和国	0.051	0.227	0.358	0.159	0.103
29	菲律宾	N/A	0.157	0.238	0.117	0.103
30	孟加拉国	0.015	0.178	0.242	0.199	0.043
31	乌克兰	0.224	1.207	1.702	0.558	1.022
32	塞尔维亚	0.102	0.397	0.849	0.320	0.697
33	以色列	0.004	0.083	0.184	0.077	0.121
34	马尔代夫	N/A	N/A	N/A	0.077	0.073
35	约旦	0.014	0.217	0.426	0.084	0.097
36	土库曼斯坦	0.088	0.751	0.390	0.001	0.181
37	罗马尼亚	0.060	0.177	0.278	0.220	0.221
38	科威特	N/A	0.333	0.509	0.005	0.046
39	阿塞拜疆	0.039	0.268	0.381	0.360	0.340
40	格鲁吉亚	0.112	0.272	0.648	0.386	0.582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大数据报告，世界银行，民生证券研究院。

三、区域篇：国内各省（市）进展情况

“一带一路”整体划分为西北6省、内陆1市、西南3省、东北3省、东南5省等5个大区域。各省在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和所发挥的作用不同，新疆和福建是一带一路的关键省份，其中，新疆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福建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目前，“一带一路”各省大都制定本省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相关举措，其中西北6省和福建、广东和黑龙江等关键省份均出台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等。其中，新疆、青海、甘肃、陕西、宁夏、内蒙古、黑龙江、福建、广东、湖南和江西等省市出台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建设方案/行动计划等；甘肃、重庆、广西、上海、广东、浙江和海南等省市列入“十三五”规划。

(一) 各省定位和节点城市

表 5: “一带一路”各省定位和节点城市

区域	省份	定位	节点城市
西北 6 省	新疆	“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乌鲁木齐、喀什
	青海	发挥陕西、甘肃综合经济文化和宁夏、青海民族人文优势，打造西安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加快兰州、西宁开发开放，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	西宁、海东、格尔木
	甘肃		兰州、白银、酒泉、嘉峪关、敦煌
	陕西		西安
	宁夏		银川
	内蒙古		发挥内蒙古 <u>联通俄蒙</u> 的区位优势，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
内陆	重庆	打造重庆西部开发开放重要支撑；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长江经济带的西部中心枢纽、海上丝绸之路的经济腹地	
西南 3 省	西藏	推进西藏与尼泊尔等国家边境贸易和旅游文化合作	
	云南	发挥云南区位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	
	广西	发挥广西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发展，构建面向东盟区域的国际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	
东北	黑龙江	完善黑龙江对俄铁路通道和区域铁路网，以及黑龙江、吉林、辽宁与俄远东地区陆海联运合作，推进构建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	
	吉林		
	辽宁		
东南 5 省	福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厦门、漳州、泉州、福州
	上海	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强化上海、广州等国际枢纽机场功能。以扩大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成为“一带一路”特别	
	广东		广州
	浙江		宁波、舟山

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海南

“一带一路”战略中的桥头堡作用

海口、三亚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研究院整理

(二) 各省政策进展

1、西北6省

新疆

新疆作为丝路经济带核心地区，打造“五大中心”是重中之重，即区域性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和医疗服务中心，目前“五大中心”专项规划也已提上日程。

2016年4月，出台《新疆国税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了新疆国税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十项具体措施推动企业“走出去”。

2016年3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完成，提出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八大进出口产业基地、打造经贸合作平台、实施走出去战略、完善城镇嵌入式布局、密切人文交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增强金融支撑能力、当好生态卫士及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等十项任务。

2016年10月，出台《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纲要》，提出试验区建设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中心，先行先试探索具有新疆特色的创新道路、创新模式和创新机制，引领示范构建创新型经济体系，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发展新动能，带动全面建成创新型新疆。

青海

2015年12月，通过《青海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指出要构建对外开放通道、打造西宁、海东和格尔木三个对外开放节点城市、打造“澜沧江-湄公河源头风情文化旅游”线路、建设10个国际商城和进口生活馆、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中国（青海）特色商品国际营销中心以及机场将有口岸免税商店等6项举措。

甘肃

2014年5月，出台《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总体方案》，提出着力构建兰州新区、敦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和“中国丝绸之路博览会”三大战略平台，重点推进道路互联互通、经贸技术交流、产业对接合作、经济新增长极、人文交流合作、战略平台建设等六大工程，进一步提升兰（州）白（银）、酒（泉）嘉（峪关）、金（昌）武（威）、平（凉）庆（阳）、天水、定西、张掖、敦煌等重要节点城市的支撑能力，努力把甘肃省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的黄金通道、向西开放的战略平台、经贸物流的区域中心、产业合作的示范基地、人文交流的桥梁纽带。

2015年3月，出台《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6873”交通突破行动实施方案》，指出集中力量开展“6873”交通突破行动，即：从2015年起用6年时间，完成投资8000亿元以上（公路建设5000亿元、铁路建设3000亿元、民航建设400亿元），建成公路、铁路70000公里以上（公路67000公里、铁路3400公里），实现全省对内对外公路畅通、铁路连通、航路广通3大突破，从根本上解决交通发展不足的问题。

2015年12月，出台《甘肃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围绕一大构想，着力构建三大平台、六大窗口、八大节点城市，推进五大重点工程建设的发展战略。《实施方案》共有5个附件，分别是《甘肃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2015—2016年度工作要点》、《甘肃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项目清单》、六大经济走廊多国同甘肃省建立友城关系及设立合作窗口产业园区表、甘肃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走向示意图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规划示意图。

2016年1月，《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将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建设列为甘肃未来五年主攻的10项重大任务之一，提出甘肃“十三五”将建设兰州国际港务区，兰州中欧货运班列编组枢纽和物流集散中心，兰州、敦煌、嘉峪关三大空港，兰州、武威、天水三大陆港，打造面向“一带一路”的综合经济走廊和物流集散大枢纽。

陕西

2013年9月，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的意大利、伊朗、乌兹别克斯坦、亚美尼亚、印度、葡萄牙、西班牙等9个国家共同发布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西安宣言》，将通过建立城市间共享的信息平台，促进信息的有效传播，在商贸、旅游、农业、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探求新的合作方式，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

2015年7月，出台《陕西省“一带一路”建设2015年行动计划》，提出促进互联互通建设、密切人文交流合作、加强科技教育合作、深化经贸领域合作、搭建对外开放平台、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创新金融合作方式等工作目标。并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宁夏

2015年7月，通过《关于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开放宁夏建设的意见》，提出以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为主攻方向，先行先试“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合作方式，着力提升开放型经济产业支撑能力，着力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力、开放平台辐射带动能力、市场主体国际竞争能力、人文经贸互融互动能力。

2015年11月，《宁夏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规划》提出要拓展对外开放通道，集中精力打造陆上、网上、空中“三条丝绸之路”，加快建设国际化综合交通枢纽；并且要加强外向型园区培育，依托综合保税区、清真产业园区、慈善产业园区等平台，主动对接阿拉伯国家贸易或产业园区。要促进贸易便利化，探索内陆地区自由贸易新模式。打通宁夏对外快速通道，加强与出海通道合作，将向西开放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动力，先行先试，推进开放宁夏建设。

内蒙古

2014年12月,《创新同俄罗斯、蒙古国合作机制实施方案》提出,内蒙古自治区要利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初步建成以满洲里、二连浩特等口岸及城镇为主体,内联经济腹地、外接俄蒙的充满活力的沿边经济带的目标。

2015年,《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提出建设海路联运的新型业态,打通珠恩嘎达布其—毕其格图口岸铁路,联通锦州港、营口港。

2016年4月,《中国“一带一路”中的内蒙古丝绸之路经济带》和《内蒙古建设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和沿边经济带规划领导工作作用图》编制完成,围绕以“双核、多点”为依托的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自治区腹地主要城市(园区)辐射支撑区以及以沿边经济带、联通俄蒙和我国腹地的六大经济走廊,解读了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和沿边经济带的规划内容,表现了自治区16个正式对外开放口岸和19个边境旗(市)的电力、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反映了口岸进出口、口岸周边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互市贸易区建设及其主要加工产业以及境外主要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表示了建设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和沿边经济带规划区域内的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网络。

2、内陆

重庆

2014年11月，通过《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建设长江经济带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以建设长江上游综合交通枢纽为支撑，从着力构建大通道立体交通体系、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增强战略支点集聚辐射功能、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进城市群建设、构筑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等方面着手，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将重庆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西部中心枢纽、西部开发开放重要战略支撑和内陆开放高地。

2016年9月，发布《重庆市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重庆将基本建成“一带一路”重要的流通节点城市和长江上游地区现代商贸中心。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与一带一路战略深度融合：都市功能核心区、都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3、西南3省

西藏

2015年11月，《西藏自治区南亚大通道建设规划》签署，提出西藏十三五建设南亚重大通道：建设国家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提升与毗邻国家互联互通水平、提升与周边省区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对外经贸文化合作交流。

云南

2016年9月，《云南省会展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会展产业发展是云南主动融入和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必然选择，力争到2020年，把云南建设成为在国内有更大影响力、在国际有更高认知度的重要会展举办地，将昆明建设成为面向“两亚”的会展之城，将滇中地区建设成西部会展产业集聚区，将云南建设成会展产业强省。

广西

2016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提出建设衔接“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建设“一带一路”产业合作基地、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服务平台、建设“一带一路”人文交流纽带、建设“一带一路”区域金融中心。

4、东北

黑龙江

2014年12月，《“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规划》制定，提出建设哈大齐（满）产业聚集带、哈牡绥东产业聚集带、哈佳双同产业聚集带、哈绥北黑产业聚集带等“四带”；“一环”沿边环形产业聚集带，以漠河、塔河、呼玛、孙吴、逊克、嘉荫、萝北、绥滨、同江、抚远、饶河、虎林、密山等边境县镇为节点；以及“一外”：境外产业园区。

吉林

2016年3月，《关于支持通化市建设向南开放窗口的若干意见》出台，明确提出建设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全面对接丹东港，使其成为向南开放窗口的核心平台。

2016年8月，《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助力企业“走出去”服务行动计划》、《“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指南》（中、韩双语）出台，持续完善助力企业“走出去”、服务企业“走下去”的工作体制、运行机制和工作措施，全力打造境外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新格局。

辽宁

2015年3月，发布《辽宁企业走进“一带一路”投资指南》，介绍“一带一路”沿线39个国家的具体投资情况，以及辽宁省境外投资机构在当地的联系方式，为企业走进“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铺路搭桥。

2015年6月，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企业“走出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6项保障措施：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创新走出去方式、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服务体系、加强风险防范和建立协调机制。辽宁省确定以俄蒙和中东欧为重点工作方向，以推进境外工业园区建设为突破，引导企业创新走出去方式。走出去的重点任务包括：三大通道建设、拓展对外产业投资、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带动对外贸易发展、推进境外资源开发、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规模和水平、加大境外科技型企业的并购力度、培育境外合作主体。

5、东南5省（市）

福建

2015年11月，发布《福建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方案》，提出打造从福建沿海港口南下，过南海，经马六甲海峡向西至印度洋，延伸至欧洲的西线合作走廊；从福建沿海港口南下，过南海，经印度尼西亚抵达南太平洋的南线合作走廊；结合福建与东北亚传统合作伙伴的合作基础，积极打造从福建沿海港口北上，经韩国、日本，延伸至俄罗斯远东和北美地区的北线合作走廊。

上海

上海正在制定对接“一带一路”建设规划。2016年2月，《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上海要着力加强“四个中心”与自贸试验区建设、“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深度结合。一是进一步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二是进一步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三是进一步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广东

2015年6月，发布《广东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提出9大领域的合作设想，即9项重点任务，分别是促进重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对外贸易合作水平、加快产业投资步伐、推进海洋领域合作、推动能源合作发展、拓展金融业务合作、提高旅游合作水平、密切人文交流合作、健全外事交流机制。为切实推进方案实施，制定了《广东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重点工作方案（2015-2017年）》，一共40项工作，以及《广东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优先推进项目清单》，一共有68个项目，总投资达550多亿美元，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农业、渔业、制造业、服务业6个领域。

浙江

2016年10月，《浙江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通过，提出推进舟山航空口岸开放和波音项目建设，成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打造以金华—义乌为重点，连接“一带一路”的战略支点；创建以温台为龙头的民企民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先行区；建设一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林渔合作开发基地。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节点城市和港口为重点，推动浙江企业依托大型投资项目在境外布局建设一批经贸合作区。

海南

2015年3月，海南团向政府工作会议提交《关于支持海南在国家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中更好发挥桥头堡作用的建议》，提出将海南打造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战略支点，承担起海上丝路桥头堡的作用。

2016年3月，《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海南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港口、航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临港经济区、临空经济区建设，致力将海南打造成“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合作大平台、海洋发展合作示范区、中国（海南）—东盟优势产业合作示范区。

6、其他

湖南

2015年8月,《湖南省对接“一带一路”战略行动方案(2015-2017年)》出台,提出以长沙为节点城市,以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点平台、重要机制建设为依托,以提升全面开放水平、拓展经贸合作领域、扩大人文交流为重点,着力实施“六大行动”(装备产能出海行动、对外贸易提升行动、引资引技升级行动、基础设施联通行行动、合作平台构筑行动、人文交流拓展行动),完善“五大机制”(项目推进机制、金融财税扶持机制、人才保障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工作协调机制),建设80个左右的重大项目,总投资3000多亿元,将湖南打造成“一带一路”的重要腹地和内陆开放的新高地。

江西

2015年5月,《江西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实施方案》出台,提出要依托国内国际大通道,重点谋划三大战略走向,突出重点区域,体现江西特色,发挥地方优势,畅通陆上通道,连接海上通道,构建空中走廊,拓宽数字通道,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四、企业篇：央企和民企进展情况

目前,央企仍然是“一带一路”的主力军,央企以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为民企走出去创造完备的路线、交通、资源、产业园区等基础条件,形成“国企搭台,民企唱戏”的格局。

2015年7月,国资委发布《一带一路线路图》,发布了“交通丝路”、“海上丝路”、“空中丝路”、“能源丝路”、“电力丝路”、“信息丝路”六个部分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行业主要分布在交通、海运、航空、能源、电力、通信等领域。涉及央企为中交集团、中国中铁,中国海运、中远集团和招商局集团,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和南方航空,南方电网、中国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

民营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当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产业投资高端化、企业抱团走出去、从发展中国家进军发达国家的趋势明显。华为、联想、长城、三亿重工、吉利、红豆、万达等大型民营企业在“走出去”的

过程中获得了较好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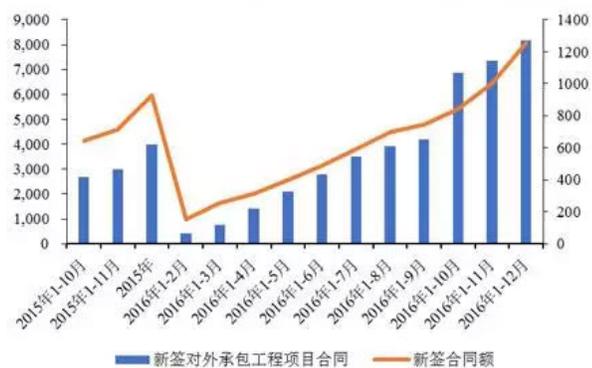
(一) 央企进展情况

1 央企是“一带一路”主力军

2015年6月，央企境外资产总额从2.7万亿元增加到4.9万亿元，年均增长16.4%。境外营业收入从2.9万亿元增加到4.6万亿元，年均增长12.2%。截至2014年年底，共有107家（现在减少为102家）中央企业在境外设立8515家分支机构，央企境外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中央企业总体的12.7%、18.3%和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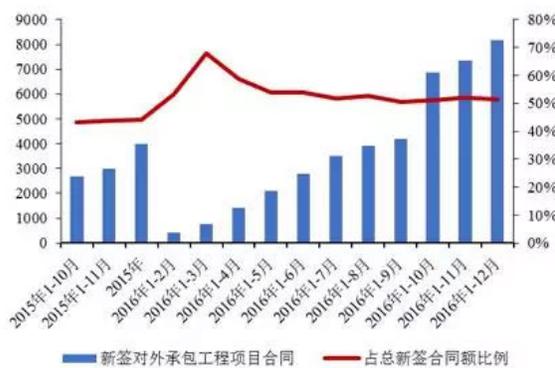
对外承包工程方面，2016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61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8158份，新签合同额1260.3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1.6%，同比增长36%；完成营业额759.7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47.7%，同比增长9.7%。

图 12: 15 年 10 月-16 年 12 月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情况



资料来源：商务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 13: 15 年 10 月-16 年 12 月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占比



资料来源：商务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2 央企“一带一路”参与方式

(1) 工程承包

央企海外工程承包发展较早，属于相对成熟的模式。项目领域主要集中在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工程、大型土木工程，以及部分制造业投资等。可以是单家企业及其海内外子公司进行投标建设，或者国内几家央企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也可以是国内外企业共同承包。一般由中标央企进行融资，按照承包合同进行项目移交收回成本收益。

案例：孟加拉国砖瓦产业升级及园区建设项目

2016年6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下属中国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作为牵头方，承包孟加拉国砖瓦产业升级及园区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21亿美元，计划在孟加拉国建设300条日产30万块烧结砖生产线。项目列入国家发改委2016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务实合作工作方案。中节能绿建公司是中孟砖瓦产业和园区建设合作项目总包单位。

案例：阿尔及利亚阿德拉尔5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EPC项目

2015年3月，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阿尔及利亚阿德拉尔5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EPC项目，由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阿尔及利亚HAMEL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包括从矿山开采至浮法玻璃成品发运的全套生产线，项目工期28个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承担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人员培训、生产调试及达标考核服务。

案例：坦桑尼亚姆纳兹湾松戈松戈气田

中方石油公司以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CPTDC）为总承包商，中国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CPE）西南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CPP）为联合体伙伴，负责坦桑尼亚姆纳兹湾（Mnazi Bay）气田和松戈松戈（Songo Songo）气田处理和一条542千米输气管道的建设。管道和加工厂由中国方面提供10亿美元贷款融资，坦桑尼亚政府拥有所有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旗下的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CPTDC）和坦桑尼亚石油发展公司（TPDC）是项目执行方。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该项目EPC主承包商，全权负责项目的工程、采购和建设（EPC）。

（2）项目/企业股权投资

项目/企业股权投资模式主要为央企及其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投资于海外相关企业和项目。央企主要通过总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和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入股相关项目/企业，一般由投资主体自身进行融资，收益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分成。

案例：亚马尔液化天然气（Yamal LNG）项目

亚马尔天然气项目包括西伯利亚西北部马尔半岛南坦贝斯科耶气田的勘探开发，以及一家LNG液化厂、天然气输送港口的建设和运营，已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中，85%的LNG将销往包含中国在内的亚太地区。项目位于俄罗斯西西伯利亚北部的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亚马尔半岛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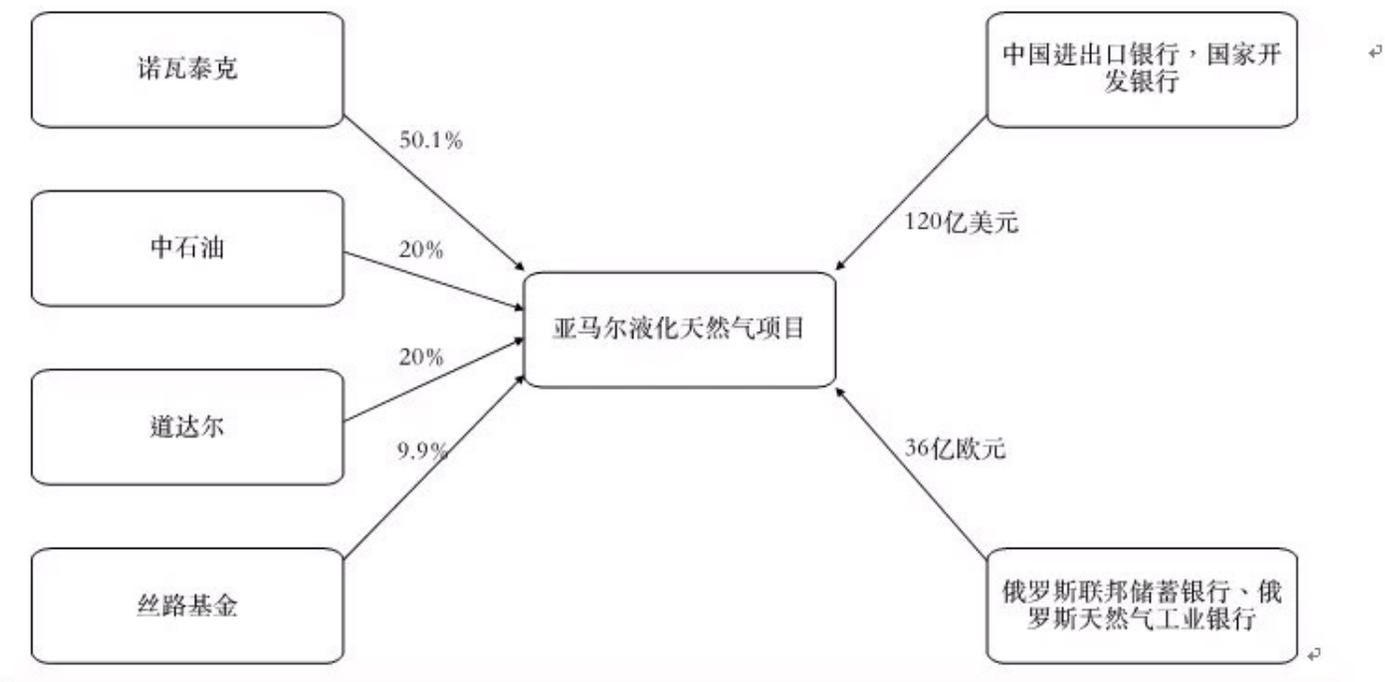
诺瓦泰克是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主要从事天然气和液态烃的勘探、生产、加工和销售。2013年亚马尔LNG项目获得自主出口权，2014年诺瓦泰克公司拿到了出口权的资质（之前只有Gazprom有出口天然气的资质）。项目96%的液化天然气已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其中85%供往亚太地区，其中与中石油签署了每年向中国供应不少于300万吨液化天然气的长期合同。2014年初，中石油与俄罗斯诺瓦泰克Novatek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持有亚马尔LNG项目20%的股份，这是中国能源公司第一次参与到能源勘探、开发、生产、LNG工厂建设和运营中。2015年末，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共同推动下，丝路基金从诺瓦泰克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亚马尔项目9.9%的股权。最终该项目股东结构为：诺瓦泰克（50.1%）、中石油（20%）、道达尔（20%）、丝路基金（9.9%）。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来分成。

亚马尔LNG项目计划分三期建成，每期年产能为550万吨，可于2017年按期投产，二期和三期生产线将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投产。

项目得到了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和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对亚马尔半岛液化天然气项目价值36亿欧元的贷款，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发展银行签署了为其15年提供信用总额度为120亿美元的贷款合同。

项目总承包商为法国德希尼布、日本日晖和千代田，分包商和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宝钢、韩国大宇造船等。

图 14: 亚马尔液化天然气 (Yamal LNG) 项目示意图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研究院整理

(3) 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单个央企（海内外子公司）或者多家央企组成联合体与国外公司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进而展开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优势在于可以提高适应能力，降低异国经营交易成本；劣势在于不利于对央企对合资公司的控制。目前，很多央企采取境内外子公司与当地国家相关企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可以针对专门的项目，也可以展开长期合作。

案例：雅加达至万隆高铁（雅万高铁）

雅万高铁是雅加达至第四大城市万隆的高速铁路，雅万高铁全长150公里，最高设计时速300公里。将全部采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和中国装备。雅万高速铁路项目是“中国高铁全产业链走出去”第一单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组成的中国企业联合体和印度尼西亚维卡公司牵头的印尼国企联合体共同组建中印尼合资公司，由该公司负责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至万隆高速铁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印尼占股60%，中方占股40%。项目规模为55亿美元（后调整为51.35亿美元）。雅万铁路采用企业对企业商业合作（B-B）模式，不占用印尼国家预算、政府亦不提供担保。国家开发银行提供75%的商业贷款融资，印尼政府未提供政府预算和主权担保，（贷款期限为50年，利率为2%且有宽限期），剩余25%为项目资本金中印尼合资公司Kereta Cepat Indonesia China (KCIC) 提供。

案例：新兴铸管印尼项目

新兴际华集团核心企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印尼哈利达集团合资组建PT.MSP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9万吨镍铁项目，并于2015年8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MSP公司是专门成立用于在印度尼西亚Obi岛上建设镍矿熔炼加工工厂而设立的。该公司将用于经营运作印度尼西亚Obi岛上的业务，并充分利用哈利达控制下的3个开采公司的镍矿资源。后MSP公司进行增资重组，最终实现总投资金额1.05亿美元，其中：XQ公司（新兴铸管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对MSP公司投资52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0%；哈利达对MSP公司投资21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0%；CI公司对MSP公司投资31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30%。

(4) 设立海外公司

央企在海外设立子公司现象普遍，通过海外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债权融资等比国内直接投资更具优势，如汇率风险、融资成本、审批流程等方面。根据国务院发布《“一带一路”中国企业路线图》，截至2014年底，国资委监管的基本所有央企都在境外设有分支机构，80多家央企已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支机构。

目前，对外投资面临资本管制问题，大额对外投资需要外管局特批，加之海外融资成本优势吸引，因此许多央企在香港以及其他国家设立分支机构，通过海外分支机构进行投资并购，通过海外分支机构进行贷款、发债等融资，国内央企母公司提供担保增信。

案例：中化海外子公司收购先正达

中化收购先正达，要约收购的发起方为设立在荷兰的中农化土星公司是中化集团的第七级子公司。首先中化集团的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在香港就设立了四层控股公司，国内银行对并购贷款的额度有所限制，如果遇到融资困难，中化集团在香港的四层子公司均可以发债或者发行认股权证进行融资。香港控股公司最下层的中农化土星（香港）控股位于卢森堡中间层公司，该公司设立于卢森堡是因为卢森堡是签署双边税收协议最多的国家之一，比利时和荷兰也是较为常见的中间层级公司设立国。最后卢森堡的中间层公司再控股位于荷兰的发起要约收购的子公司。

图 15：中化集团设置七层子公司并购先正达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研究院整理

(5) 并购重组

并购重组主要为单家/多家央企收购海外企业股权，从而实现战略布局。

案例：中远、招商局和中投收购土耳其第三大集装箱码头

2015年8月，中远太平洋下属的中远码头（伊斯坦布尔）、招商局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景晋发展、中投海外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广，三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Euro-Asia Oceangate Sarl（称之为SPV），持股占比分别为40%、40%和20%。

Fina Liman Holding公司将向SPV出售Fina Liman 64.522%的股份，加上少数股东出售约1.346%的股份，共购买股份65.87%股份，交易价款共计约9.4亿美元。Fina Liman持有Kumport码头98.54%的股份。并购完成后SPV将通过控股Fina Liman成为Kumport码头的控股方。

Kumport 码头是土耳其第三大集装箱码头，现有六个泊位的装载量为184万TEU，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阿姆巴利（Ambarli）港区，位于黑海门户和欧亚战略枢纽之地，土耳其更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标的。虽属于中小型集装箱港口，可将装载量扩充至最高350万TEU，规模相当于中国第十一位的苏州港。

3 央企走出去情况及相关大项目

我们整理102个央企公布的一带一路进展情况，设施联通方面进展最快。交通设施方面，主要包括中交集团、中国中铁、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能源设施方面，主要包括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点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通信联通方面主要为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

贸易联通方面，投资合作较多，主要包括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双边贸易方面主要为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政策沟通方面多为双边文件，主要有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等。

表 6：“一带一路”央企走出去情况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央企	主要项目
交通设施		中交集团	瓜达尔港、泽蒙-博尔察大桥、槟城二桥、塔乌公路、喀喇昆仑公路、蒙内铁路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凯塔公路工程二期项目、塔吉克公路、赤几吉布洛上游调蓄水库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CICT）、尼日利亚庭堪国际集装箱码头（TICT）、多哥洛美集装箱码头（LCT）、澳洲纽卡斯尔港、土耳其 Kumport 集装箱码头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巴基斯坦拉合尔项目
		中国中铁	特拉维夫轻轨、埃塞俄比亚铁路、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斯里兰卡南部铁路、吉隆坡地铁、基甘伯尼大桥、帕德玛大桥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斯里兰卡南部铁路项目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厄瓜多尔昆卡市市政公路项目、埃塞俄比亚至吉布提“亚吉铁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瓦赫达特-亚湾”铁路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阿尔及利亚南北高速公路项目、斯里兰卡南部高速延长线第三标段项目、巴基斯坦卡拉奇-拉合尔高速公路项目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巴基斯坦卡拉奇-拉合尔高速公路（苏库尔-木尔坦段）项目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风神号”郑欧专列

设施 联通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东帝汶拉客鲁巴-纳塔博纳道路升级及维护项目、格鲁吉亚 E-60 高速公路项目、老挝塔奎湖经济专区桥梁工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中国通号蒙内项目、雅万高铁、巴基斯坦铁路信号改造工程 (24 站)、阿卡铁路
能源 设施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 3 号机组、巴基斯坦法蒂玛 120MW 联合电站项目、马来西亚 RAPID P5 SCC 项目、东帝汶国家电网工程输电线路铁塔
	国家电网公司	埃及 EETC500 千伏输电工程、埃塞俄比亚 GDHA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土耳其第三核电项目、保加利亚政府核电项目、土耳其胡努特鲁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巴基斯坦胡布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缅甸伊江上游水电项目、土耳其阿特拉斯 2×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电站 EPC 项目、马耳他 DELIMARA 3 电厂项目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 WAMPU 水电站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苏丹上阿特巴拉项目、厄瓜多尔 500kV 输变电项目、土耳其泽塔斯三期 2x600MW 燃煤电站总承包项目、塔吉克斯坦杜尚别 1 号机组、厄瓜多尔索普拉多拉 3 号机组设计制造项目、厄瓜多尔辛克雷水电站第一批 4 台机组设计制造项目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卡洛特 4×180MW 水轮发电机组项目、孟加拉帕亚拉一期超临界发电厂工程 2×660MW 锅炉及其配套辅机设备采购项目	

鞍钢集团公司 印度京德勒西南钢铁公司 (JSW) DCPL300 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技公司阿迪帕拉电站项目、菲律宾普丁巴图 1X135MW 燃煤电站一期项目、孟加拉巴拉普库利亚 2X125MW 燃煤电站大修项目、印尼 OKI 电站项目、孟加拉希拉甘杰 150MW 调峰电站项目、印尼阿迪帕拉电站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迪拜哈翔清洁燃煤电厂一期项目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格鲁吉亚联合循环电站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曼吉斯套州 5MW 光伏电站项目、缅甸 Minbu 22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法国 Fujin 陆上风电项目、英国新建核电项目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南非 TUBATSE 2x15MW 矿热炉余热发电项目、土耳其 ICDAS 2x600MW 燃煤电厂项目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点 巴基斯坦塔帕风电场、科特迪瓦苏布雷 225 千伏输电线

	公司	路工程 II、马里古伊那水电站、老挝南俄 4 级水电站项目、埃塞俄比亚水电站、曼维莱水电站、南欧江流域梯级项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赞比亚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电力系统改造总承包项目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埃塞俄比亚 Gibe III 水电项目、菲律宾 0015 电站项目、肯尼亚内罗毕城市广场输变电项目、NGCP CEBU-LAPULAPU 138kV GIS 变电站成套扩建及输电线路 EPC 成套项目	
通信 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缅甸国际路缆”工程、“亚-非-欧国际海缆”工程、SMW5 海缆项目和 APG 海缆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牵手计划”合作项目 (Hand-in-hand Program)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孟加拉国砖瓦产业升级及园区建设项目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格林伍德国际贸易中心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哥伦布拉勘探许可区勘探项目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刚果(布)索瑞米项目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俄罗斯 MMK 烧结烟气脱硫改造项目、土耳其 TOSYALI 950mm 热轧带钢项目、土耳其 ISDEMIR 2×6m×65 孔焦炉项目、土耳其 ISDEMIR 烧结机项目、土耳其 ISDEMIR 高炉项目、伊朗 SISCO 500 万吨带式焙烧球团项目	
贸易 联通	投资 合作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天虹集团新疆 300 万锭棉纺项目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布列斯特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和欧-5 标准柴油炼油厂项目、埃塞俄比亚瓦尔凯特糖厂项目、塔吉克斯坦帕鲁特金矿项目、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哈萨克斯坦 Kounrad 5kt/a 湿法炼铜扩建项目、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项目、厄瓜多尔洋酒酒市医院建设项目
		中国林业集团公司	俄罗斯 10.58 万公顷的森林资源采伐、加工和销售；巴布亚新几内亚实施森林资源合作开发项目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沙特 15 万吨离心球墨铸铁管生产线项目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振戎公司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 2016 年原油进口合同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阿尔及利亚阿德拉尔 5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 EPC、阿拉伯水泥公司署熟料水泥厂总承包、孟加拉 Nasir Float Glass Industries Ltd. 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以色列儿童医院示范工程、搭桥超白压延光伏玻璃项目工程总承包、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国广东(深圳)产品展销中心”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国同投资基金支持中国企业国际投资并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奥地利“智慧水务管理”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标埃塞俄比亚 2017 年成品油供应合同、伊朗北阿扎德甘项目首船原油发运中国、孟加拉石油公司交换合作项目、苏丹 KRC 炼油厂 3800 吨总量的长期供应
双边贸易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与南非国有运输集团签订了 232 台内燃机车供货合同、马其顿国家铁路公司动车组购销合同、与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及其新加坡分公司联合中标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LTA) 91 列 364 辆无人驾驶地铁车辆项目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新疆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中丝集团	中丝集团公司与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合作备忘录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与蒙古国交通投资集团(城开(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政策沟通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与俄罗斯极地黄金公司签署了有关合作开发黄金及有色资源的合作框架协议
双边文件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伦敦金属交易所、英中贸易协会等多方共同在英国伦敦签署了关于促进中国“一带一路”地区 LMEshield 新库存系统的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与比利时 SARENS 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韩国大山二期燃气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研究院整理

(二) 民企进展情况

1 非国企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已占半壁江山

2015年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存量9382亿美元，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平分秋色，其中国有企业占50.4%，非国有企业占49.6%。而在2006年国有企业占比81%，2006-2015年国有企业占比逐渐降低，非国有企

业逐步成为走出去的重要力量。

产业结构以第三产业为主。2015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8261.9亿美元，第三产业占比75.2%，第二产业占比24%（采矿业53.9%、制造业29.8%、建筑业10.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6%），第一产业占比0.8%。

图 16：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资料来源：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民生证券研究院

2 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方式

(1) 产品和服务贸易

企业在跨国运作中最基础的模式是通过商品贸易的方式直接将产品出口到国外或进口国外产品和服务，开拓海外市场，拓宽销售范围。产品和服务贸易的方式从改革开放以来已经成为企业跨国运营的最基本、最常见的方式。

关于McWiLL设备的买卖框架协议

2016年1月21日，信威集团控股孙公司分别与爱尔兰和英国的电信运营商签订关于McWiLL设备的买卖框架协议，用于爱尔兰和北爱尔兰境内建立移动通信网络并提供公众电信服务。协议总金额约为1.14亿美元，双方约定在框架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签署正式销售合同。

(2) 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在海外进行工程项目承包也是最为常见的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模式之一，同时通过劳务合作等方式向海外输送人才。在建筑工程方面中国企业具有领先技术、丰富经验以及大量人力资本，工程项目承包的范围涵盖咨询、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多个环节，带动先进技术、装备、标准、服务、劳务等全产业链输出。

央企国企在对外工程承包方面占据绝对优势，民企可采取与国内企业合作进行项目股权投资、通过企业联合体的方式在外设立工程公司、与海外企业合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式。

案例：“钻石”建筑群工程项目

2014年，宝鹰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印尼宝鹰与印尼柯世模公司签署“钻石”建筑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提供咨询、规划、设计、施工等个性化的开发建设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总金额为1.613亿美元，毛利率达44%，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9%。

案例：印尼自备电厂EPC项目

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与德龙镍业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由中机电力担任德龙镍业“印尼自备电厂EPC项目”总承包，合同总价款50亿，占上市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的127.07%，项目自2017年4月1日期开工，回款期3年。

案例：柬埔寨金边双子大厦世贸中心建设项目

神州长城全资子公司神州国际与武船重工联合中标柬埔寨金边双子大厦世贸中心建设项目，中标金额2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87.81亿元）。项目采取F+EPC模式，工期暂定60个月，两大业主系海外知名投资公司澳门新建业集团和柬埔寨最大商贸集团之一泰文隆集团；联合体合作方武船重工隶属于中国船舶中国集团，钢结构资质齐全。该项目位于柬埔寨首都金边市中心高档住宅区，包括多栋高层写字楼、豪华住宅楼和配套设施。

案例：华西能源多国项目

华西能源与瑞典EcoEnergy Scandinavia Holding AB公司双方于2016年1月18日签署了《23.5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和《500TPD城市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7,8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1,750万元）。

与德国 DoRex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Rayer 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西非 1000t/h 热力供汽 EPC 工程总包合同项目授标函》，项目金额 1.63 亿欧元。

与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签署了《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 燃煤电站项目 EPC 承包合同》，标的额为 1.93 亿美元。

与泰国 Sermsappaisal Group 1999 Co., Ltd 公司签订了两份《泰国 SPS 1999 公司 9.5MW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总包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分别约 6.67 亿、10.51 亿，约占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0.41%、32.14%。两份合同分别在 2015 年至 2017 年、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执行。

中标西非塞内加尔 3x120MW 洁净高效电厂项目 EPC 工程总包，与非洲能源公司签署《塞内加尔 AESA 3x120MW 洁净高效电厂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授标函》合同，总金额 5.7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4.96 亿元），约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06.96%

(3) 设立工业园区实现抱团走出去

民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上目前较为推崇的方式之一是通过在“一带一路”国家建立工业园区，鼓励企业抱团“走出去”。比如，通过实力较强的民企牵头投建境外产业园，带领更多的企业抱团“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截至 2016 年 11 月，中国企业已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了 46 个境外合作园区，其中 23 个在东盟国家，共吸引 421 家中资企业入驻，总投资约 213 亿美元。

案例：红豆集团柬埔寨项目

主营纺织服装的红豆集团在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牵头投资建成当地最大的经济特区西哈努克港特区，以纺织服装、箱包皮具、五金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目前占地 5 平方公里的园区内已建有 148 栋厂房，吸引了 103 家企业入驻，其中包括 88 家中资企业。

(4) 设立海外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并购投资

“一带一路”海外投资设厂、合资、并购主要目标是实现国内产能转移或者合作获取新发展空间、获取海外优势资源和技术、凭借优势技术品牌实现全球化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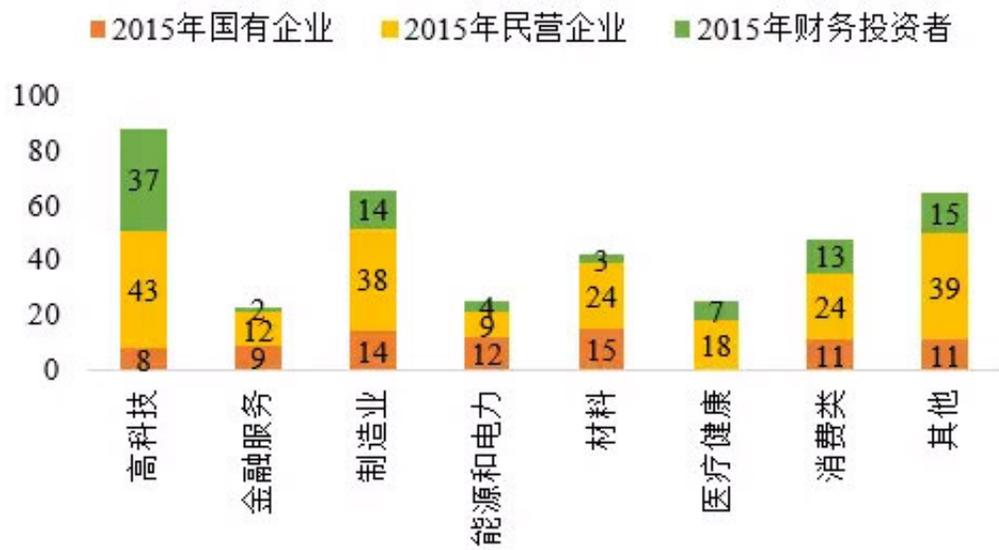
第一，产能转移或者合作获取新发展空间。“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国家都处于工业发展阶段，国内很多过剩产业如钢铁、水泥等在国外不仅有市场，还可以得到当地税收等政策优惠，因此本国企业通过在海外建厂获得国外新的市场，化解国内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税负重等竞争压力，利用国外优势要素（比如土地、劳动力、税收优惠），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以增厚利润。

第二，获取海外优势资源和技术。民营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或者项目合作，一方面可获得国外优势资源；另一方面则是获取国外企业的先进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缩短企业在国际市场运营的时间，降低企业走出去的试错成本，帮助实现本企业的国际化布局。

“一带一路”国家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储备，如俄罗斯林业资源、东南亚和中东欧港口资源、东南亚国家人力资源等。一带一路欧洲等地具备先进技术资源。

第三，凭借优势技术及品牌等实现全球化布局。运用自身技术和品牌优势获取全球竞争力，开拓海外市场，包括设立海外销售网络、业务分支机构、研究机构等。华为、格力、海尔、小米等是典型企业。

图 17：2015 年中国海外并购行业分布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汤森路透，民生证券研究院

案例：上峰水泥乌兹别克斯坦项目

上峰水泥拟与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建设公司、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在乌国设立上峰友谊之桥有限公司，由合资公司建设运营乌国安集延州的一条日产3200吨熟料年产水泥120万吨的生产线，投资约1.38亿美元，股权占比53%。上述项目计划工期均为18个月。

案例：华为全球布局

华为是全球最大的电信设备供应商。2016华为作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首，世界500强129位。2016年，

Millward Brown编制的BrandZ全球100个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华为的排名第50位。华为在全球建立了100多个分支机构，在美国、法国、印度等地建立了16个研发中心，进行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人员约7.6万名。

案例：玉龙股份尼日利亚莱基自贸区建厂

2015年6月11日，玉龙股份控股子公司玉龙钢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000万美元，在尼日利亚莱基自贸区建设一期两条生产线，包括年产8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接钢管生产线一条，以及年产200万平方米的防腐生产线一条。

案例：吉艾科技收购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公司

2015年5月，吉艾科技拟以IPO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方式收购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亿元。安埔胜利主要市场集中于哈萨克斯坦，在哈拥有9台钻机，在当地市场处于中上水平，可提供5000米以内任意井型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能满足哈境内的绝大部分油气井钻井需求；2015年6月，中润资源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83.68亿元收购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100%股权。



插图目录

图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示意图	4
图 2: “一带一路”连接区域示意图	4
图 3: 2008 年-2015 年中国对外投资 (万美元) 及占比	15
图 4: 2009 年-2015 年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情况 (万美元)	15
图 5: 15-16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投资新设企业数	15
图 6: 15-16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际投入外资金额	15
图 7: “一带一路”相关地区出口额占我国总出口额比重	16
图 8: “一带一路”相关地区进口额占我国总进口额比重	16
图 9: 2005-2016 年中国全球直接投资和建设合同规模结构 (十亿美元)	16
图 10: 2005-2016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及欧美直接投资和建设合同情况	16
图 11: 2005-2016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及欧美直接投资和建设合同地区结构	17
图 12: 15 年 10 月-16 年 12 月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情况	28
图 13: 15 年 10 月-16 年 12 月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占比	28
图 14: 亚马尔液化天然气 (Yamal LNG) 项目示意图	29
图 15: 中化集团设置七层子公司并购先正达	31
图 16: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35
图 17: 2015 年中国海外并购行业分布	37

表格目录

表 1: 2015 年“一带一路”囊括国家	8
表 2: 2005-2016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及欧美直接投资和建设合同行业结构	19
表 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程度排名	21
表 4: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均拥有基础设施量/人均 GDP	22
表 5: “一带一路”各省定位和节点城市	23
表 6: “一带一路”央企走出去情况	35



特别声明

本微信号 (订阅号/公众号) 发布内容仅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微信内容而视其为客户。本微信号不是民生证券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 任何完整研究观点应以正式发布的研究报告为准。在任何情况下, 本微信号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 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 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本公司也不对因客户使用本微信号发布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 END ● ●